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0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持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获上海银保监局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同意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持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23)59号),同意本公司增持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8,000万股股权,增持完成后,本公司对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持股数量由12.5亿股增加至13.3亿股,持股比例由51.02%上升至54.29%。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3-07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经事后核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原通知公告附件中部分表格格式有误,现对原通知公告“附件二《授权委托书》”的提案表格作如下更正:

更正前: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2023年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或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更正后: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2023年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或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通知公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08)。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3-005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意到ChatGPT等话题近期引发了大量关注和讨论,截至目前,公司股价已出现较大涨幅,为避免相关信息对广大投资者造成误导,现予以澄清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OpenAI开展正式合作,ChatGPT的产品和服务未给公司带来业务收入。公司现阶段不具备提供ChatGPT相关产品和服务的条件和能力。公司认为整个AIGC领域的发展速度和阶段性效果需要冷静分析,避免短期盲目过热。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作出投资判断。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避免跟风炒作,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关于提高圆信永丰弘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圆信永丰弘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5628)于2023年02月13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而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02月13日起提高圆信永丰弘阳股票C类基金份额的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第八位,小数点后第九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15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申购、定投最低金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2月15日起,调整旗下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份额(基金代码:010159)申购、追加申购、定投最低金额的限制。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内容

1. 调整后,投资者申购、定投以上基金份额时,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基金定投起点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下同),最少追加金额为1元人民币。

2. 各基金销售渠道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整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其他事项

1.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2.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有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5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直销柜台汇款交易及网上直销交易优惠费率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通过直销柜台进行部分基金汇款交易业务及网上直销平台(包含APP、微信交易平台、网站)基金申购业务,将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3年2月15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参与活动基金

全部基金

三、调整内容

1.活动期间,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包含APP、微信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申购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因为该基金原申购费率(以招募说明书登载为准)的0.1折,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网上直销汇款交易业务规则请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请: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ncfund.com.cn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198866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nc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赢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本公司旗下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请在投资前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市场有风险,基金亦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5日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纳斯达克100(QDII-ETF)	
基金主代码	5131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3年2月20日
	暂停赎回业务起始日	2023年2月20日
	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2023年2月20日为美国总统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由于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3年2月20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2023年2月21日起将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者做好相关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关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3年2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增加平安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012458
2	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011233

投资者可以通过平安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二、优惠方式:

自2023年2月15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含定投)业务,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平安银行最新公示为准。

三、咨询方式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bank.pingan.com

2.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站:www.tkfunds.com.cn

四、特别提示

1.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平安银行所有。

2.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是否参与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5日

兴业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致远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9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兴业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2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2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2月1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2月1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2月1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致远混合A	兴业致远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911	01591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另有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类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固定金额费率的申购除外);投资者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非养老金特定客户申购费率	养老金特定客户申购费率	
M<100万	1.5%	0.45%	0
100万≤M<200万	1.0%	0.30%	
200万≤M<500万	0.8%	0.24%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养老金特定客户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 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 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日历日)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日历日)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N≥30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上述未纳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通定投的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定投的具体时间、单笔扣款下限等扣款规则等事宜以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2)相关费率优惠活动

本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本基金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各代销机构所有,有关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者留意各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相关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3层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8649 7908、8649 7909

传真:(010)8649 7997、8649 7998

联系人:张晓丽、吕雪飞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投资者亦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及申购等业务,网址为https://trade.csfunds.com.cn/etrading/。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本基金若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23年2月17日起,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指定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的《长盛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长盛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还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时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与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3)风险提示:

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5日

长盛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均衡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7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盛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2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2月1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2月1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均衡回报混合A	长盛均衡回报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737	01573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另有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类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固定金额费率的申购除外);投资者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非养老金特定客户申购费率	养老金特定客户申购费率	
M<100万	1.5%	0.45%	0
100万≤M<200万	1.0%	0.30%	
200万≤M<500万	0.8%	0.24%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养老金特定客户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 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 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日历日)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日历日)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N≥30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上述未纳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通定投的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本基金若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23年2月17日起,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指定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的《长盛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长盛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还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时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与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3)风险提示:

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5 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基金增加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23年2月20日(含)起,下列基金增加相关基金销售机构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在相关基金销售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及定投业务规则

序号	产品名称	基金简称	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	定投起点金额	是否有级差
1	东方红ESG可持续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ESG可持续投资混合	A类份额	015102	10元	无级差
2	东方红ESG可持续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ESG可持续投资混合	C类份额	015103		
3	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	008770		
4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	A类份额	001405		
5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	C类份额	001406		
6	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产业升级混合	–	000619		
7	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短债债券	A类份额	014910		
8	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短债债券	C类份额	014911		
9	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短债债券	E类份额	015612		
10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	B类份额	010821		
11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	C类份额	017494		
12	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沪港深混合	–	002803		
13	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汇利债